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了解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实施对外担保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经查实，报告期内未有担保业务发生，也没有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事项。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交易双方均严格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次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

现状。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大小、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高欣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高欣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高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的自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将持续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 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 1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构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实施方式的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旭光： \_\_\_\_\_

郑馥丽： \_\_\_\_\_

张清伟： \_\_\_\_\_

年 月 日